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0-131

项目名称：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471.72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4 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0-131）
- 3、预算编号：[1820-1075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具体要求见附件“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 5、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满足试运行条件。
- 6、交付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1-09 至 2021-01-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2 月 01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0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顾昱

电话：021-69736089

传真：021-6973608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朱达君、田健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0-131）

3、预算编号：[1820-1075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具体要求见附件“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招标需求”。

5、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满足试运行条件。

6、交付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0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顾昱

电话：021-69736089

传真：021-6973608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朱达君、田健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471.72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开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不作要求。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

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域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招标技术需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22
一、 项目概况.....	22
1.1.项目背景.....	22
1.2.建设目标.....	22
1.3.本期建设内容综述.....	22
二、 需求概述.....	23
2.1.系统拓扑图.....	23
2.2.业务需求.....	23
2.3.数据和数据量.....	23
2.4.信息安全需求.....	24
2.5.硬件设备需求.....	25
2.6.区级平台需求.....	26
2.7.具体需求.....	26
第二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34
第三章 售后服务及质保	35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针对全国范围内由危险化学品引发的重大事故频发的现象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从源头上遏制由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事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建设目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工作是提升应急预防水平，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根基。建设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旨在通过科学、智能、高效的技术手段，借助数据分析、应用的方法，实现科学合理、及时有效的监测，从而做到及时预警、有效防控。该系统利用数据采集设备，依托专线采集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在线监控监测等数据，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便于区应急局对管辖区域内的危化品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控制，提高区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库，大幅提升青浦区精细化安全监管整体水平。

1.3. 本期建设内容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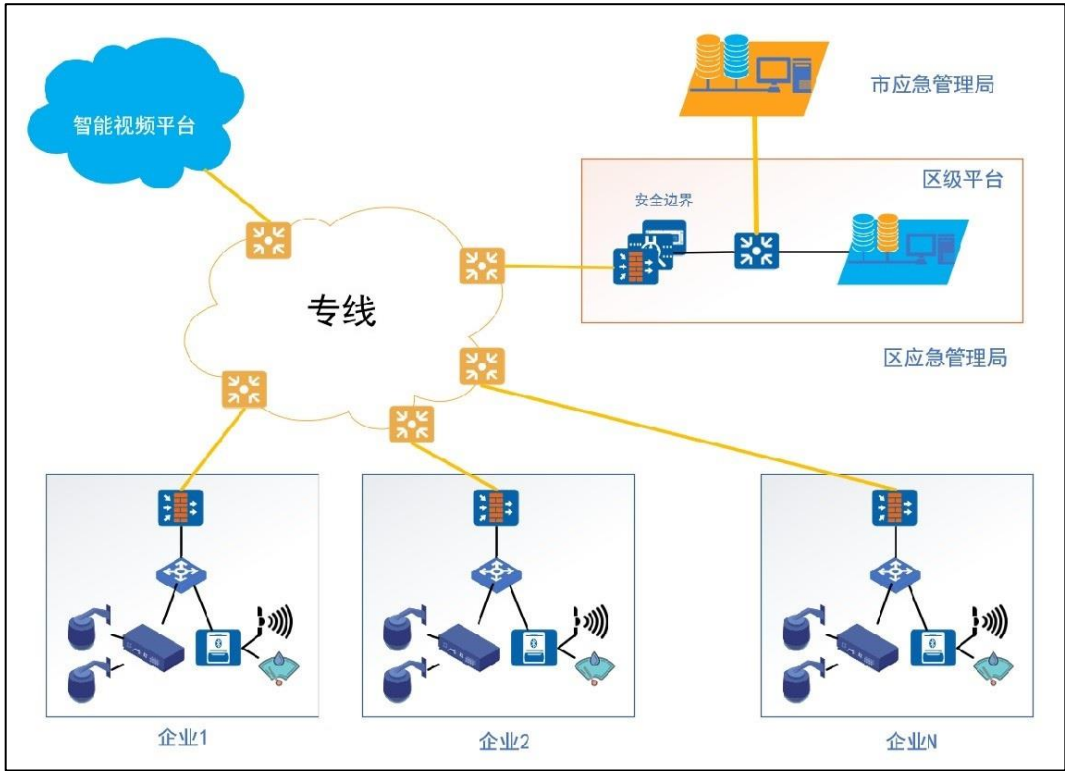
按照市级“所有四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面接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使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企业进行监测监控”“鼓励各区及化工园区加快完成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含加油站）接入监测监控数据”的有关要求，遵循“市级建设、分级应用”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文件表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市级建设，分级应用。一级、二级危化品企业由市级统一负责接入系统，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本区内三级、四级危化品企业接入系统。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主要内容：一是危化品企业

端视频数据接入，接入内容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企业监控值守中心（室）既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和对高风险特殊作业等临时部署的视频资源等；二是危化品企业端感知数据接入，包括储罐内温度、储罐内压力、储罐内液位、储罐内和库区可燃气体、储罐内和库区有毒气体、仓间的基础信息；三是专线、边界安全等设备部署；四是区级平台的开发；五是制定系统运维计划，合理配置运维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需求概述

2.1. 系统拓扑图



2.2. 业务需求

目前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巡查，主要仍依靠较为传统的方式，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上报，然后进行问题的处理。为了提高巡察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建立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相关企业的的生产数据，进行相关指标的监控，让巡查隐患工作变得更加智能、高效，由被动发现变成智能识别和预警，从而快速进行处置。

2.3. 数据和数据量

2.3.1 数据类型

1. 静态基础数据

主要包括企业基础信息、相关人员及证书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重点监管工艺信息、化学品相关信息、重大危险源仓库和储罐信息、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信息等。

2. 文件和视频数据

主要是附表和文件，另外还有视频点位信息。

3. 动态数据

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感知监测报警信息、重大危险源感知监测预警信息、设备离线信息、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数据、预警反馈信息等。

4. 感知数据

主要包括企业现有 DCS、PLC、气体报警控制器等系统，实时获取的温度、压力、液位、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气体浓度等重要安全参数和报警数据。

2.3.2 数据量

静态基础数据：静态基础数据主要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企业隶属化工行业关系表、企业化学品信息、重点危险化学工艺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设备信息、数据采集器基础数据和监测指标基础信息等，预计 5TB 数据量。

文件和视频数据：采用视频浓缩方式，对全区重点危险源的监控视频进行保存（1 路监控 1 年浓缩存储量大约是监控录像的 1/10 大小，约 1.5TB），330（高清视频）路监控 1 年的数据量预计 495TB（市局存储），区局端只存储预警报警数据，按照十分之一数量取值，局端年视频存储需要存储空间 50TB。

动态数据：动态数据包括指标报警数据和指标实时数据，动态数据通过统一的 socket 传输接口进行上报，其中监控指标数据 5 分钟一次、指标报警数据实时上报，1 年的数据量 5TB；

2.4. 信息安全需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属于敏感数据，企业上传的视频和动态数据链路必须进行加密，以避免数据泄露。

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和关键数据的处理，其系统的可用性、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都必须得到确实的保护；同时，还需要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使得系统具有身份抗抵赖、系统可管理、操作可审

计等特性，从物理、系统、运行、管理等多方面保护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可靠。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具有对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的能力，加强信息的分级访问控制；
2. 确保对网络边界的适度隔离和安全控制，采用防火墙及计算机病毒防杀等技术实现对系统与网络的全面安全防范，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3. 系统运行维护做到日清日查，流程规范、记录完整；
4. 从管理制度上采取组织保障措施，采用专人专管，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关键岗位不兼任；
5. 确保归档数据安全，归档数据不可更改，能够防黑客攻击，防电磁破坏，归档数据能够长期可靠存储，存储介质有效时间不少于 30 年。

2.5. 硬件设备需求

数据采集设备部署在企业前端，作为企业信息感知数据的采集节点，采集企业视频、报警和工艺参数数据。不符合接入要求的，需企业进行一定改造工作，企业采集端设备配置参考满足如下要求：

1. 视频转发至少支持路数 64 路视频流，视频流的码率不低于 4Mbps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 最大可扩展 16 路实时视频分析能力，并支持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安全帽佩戴，离岗检测、人员超限等智能算法；
3. 支持 OPC 协议对接 DCS 系统，数据采集业务板接口具备 3 个以太网接口，4 个 RS485 接口；
4. 具有标准的 API、OPC 等数据服务接口。在 DCS（或 PLC）上位机上可配置 OPC Server；
5. 授权登录用户的访问权限，指定采集装置及数据类型。通过 OPC 和 DCS（或 PLC）上位机上安装的 OPC Server 服务通讯，取得实时数据，并可通过网络协议上传数据；
6. 支持温度、压力、液位、可燃有毒等传感器实时数据采集，多种标准工控通讯协议 (Modbus 等)、串口信号、中间件数据库方式对接采集；
7. 兼容 OPC/MODBUS/ODBC/JDBC/COM/DCOM/COM+等主流数据通信协议，最大限度扩展系统集成能力；

-
8. 集成防火墙软件以保护系统不受网络非法攻击和病毒的威胁；
 9. 内置或可以外置安全隔离模块，在电路上切断网络之间的链路层连接，从而使数据的单向传输，保证企业工控系统以及生产网的安全；
 10. 支持双网络隔离，单台设备可同时访问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具有网络隔离的安全功能；
 11. 通过信息安全检测，具备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2.6. 区级平台需求

区级平台主要负责采集汇聚辖区内三四级危化品企业的具备标准 ModbusRTU/ModbusTCP/OPC 等标准信号输出的感知类数据和视频数据，并通过专线把数据转发到市级系统。区级平台的功能模块主要为汇聚的数据的 GIS 呈现及数据的查阅。

2.7. 具体需求

2.7.1. 设备需求清单

根据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利用企业已有设备的原则，结合各个接入企业的原有视频监控与感知采集的实际情况，对企业侧的部分设备进行新建。主要包括：

1. 对原有缺失的防爆视频监控点位进行新增，共计新建 38 台防爆变焦筒机。
2. 对原无 NVR 设备的单位进行新增设备，共计 4 台。
3. 对原有 NVR 设备不满足存储时长要求的，新增视频存储的硬盘，共计 16 块硬盘。
4. 对新建和企业原有的摄像机，全数接入视频转发平台，合计 330 路。
5. 新建数据传输专线，接入视频转发平台，合计 32 路。
6. 接入企业新建边界访问控制安全设备，合计 32 台。
7. 接入企业新建物联网数据采集网关设备，合计 32 台。
8. 新建本地显示设备、网络交换机、机柜等配套设施若干。

2.7.2. 物联感知数据采集

1. 智能物联网主机的主要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智能物联网主机	安全隔离	▲支持双网络隔离，单台设备可以同时访问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并做网络隔离的安全功能；并

		且系统支持报文加密传输（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采用内置安全隔离功能，在电路上切断网络之间的网路层连接，从而使数据单向传输
	数据协议	▲支持 OPC/MODBUS/ODBC/JDBC/COM/DCOM/COM+ 数据采集协议配置（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报警设置	支持模拟量实时数据监测、4 级超限报警设置、逐级报警联动输出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设备数据采集频率到达秒级，系统支持数据量程变换功能，统一采集数据量程，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上报支持同时上传多个数据接收服务器
	身份认证	应对数据交换用户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可采用强化管理的口令鉴别、基于令牌的动态口令鉴别、数字证书鉴别、数字证书鉴别等机制进行身份鉴别
	断点续传	系统具有本地存储功能，支持断点续传，设备断网后缓存上报报文，检测网络正常后按照报文顺序重新上传
	热备功能	支持双处理器板冗余备份，自动切换过程，业务板无缝切换，支持热插拔
		系统双电源互为热备
	容错功能	各个业务板独立工作，当任一个节点设备出现故障时，其他节点设备可正常工作
	断电保护	意外断电后重新启动，已保存的配置信息应不丢失
	视频功能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即时回放、同步回放等功能
	功能接口	具备 4 路 PoE 网络接口，支持 IPC 即插即用功能
		支持 8 路 4~20 mA/0~5 V 模拟量信号设备接入，四级超限报警、逐级报警联动输出，满量程精度在 0.5%以内
		支持 16 路开关量信号设备接入，常开、常闭可配置
		支持 4 路开关量信号输出控制
		支持 HDMI/VGA 本地输出显示
		支持 2 个 SATA 硬盘盘位，支持视频硬盘存储
	智能分析	▲针对视频里安全帽佩戴不规范行为，可进行人工智能自动检测分析和报警，可绘制矩形和多边形区域（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应可针对抽烟、火点检测可配置人工智能分析

		(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检测认证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2. 企业端控制系统改造

10 家企业需要进行企业端控制系统改造，具备标准 ModbusRTU/ModbusTCP/OPC 等标准信号输出。

改造设备要求：

- 数据上报频率可配置，最高可设为秒级；
- 支持本地故障检测并上报的功能，支持判断如断网、设备断电、传感器/探测器损坏等故障类型；
- 最大 32 路传感器/探测器输入信号、16 路报警输出；
- 1 路 10/10/100Mbps 自适应网口；
- 4 路 RS485 接口，1.5KV 隔离保护，ESD 4 级。

2.7.3. 图像视频接入与转发

1. 图像视频转发服务

- 平台视频转发服务，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2. 视频平台级联网关

负责对高清 IPC、NVR、流媒体转发节点、解码器等设备和用户的国标管理。通过专网，各节点 PVG 之间基于国标实现互联，并保持与现有模拟标清系统间的无缝连接，实现权限、级别及高标清系统的互通。

- 标配 1 颗 Intel 至强 E3 1200 系列 CPU，主频不低于 3.3G；
- 内存：4G DDR3 1333，最大支持 32G，支持 ECC；
- 硬盘：不低于 250G；
- 网络接口：RJ45(10M/100M/1000M Base-T) × 2；
- USB：外置 USB 2.0，前后面板各 2 个；
- 串行接口：RS-232 × 2；

3. 视频接入 License

- 重大危险源监控视频授权接入许可。

4. 防爆变焦筒机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防爆 变焦 筒机	镜头参数	▲具有 500 万像素及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CMOS 传感器。（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码流	需支持三码流及以上技术，支持主码流 2592x1944@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和子码流 704x576@25fps 输出。
	分辨力	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900TVL。
	宽动态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
	最低照度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8lx，亮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功能检查	需具有数字降噪、人脸侦测、走廊模式、故障报警、数字水印、可伸缩编码 SVC、虚焦侦测、透雾等功能。
	存储方式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
	电源	需支持 AC220V 与 POE 供电，且能在 AC110V~240V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主输出接口	需具有 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智能编码	同一场景下设备开启 H. 264/H. 265 智能编码功能后，码率可节约 1/2。
	温度试验	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抗丢包	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AI 平台功能检验	▲可通过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可通过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 4 个算法库。（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账户安全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 5 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防护防暴	▲支持 IP68 防护等级，IK10 防暴等级。防爆标志：Exd II CT6Gb/ExtDA21IP68T80℃（以防爆合格证为准）

5. 防爆壁装支架

- 防爆摄像头标配壁装支架。

6. 防爆万向节

- 防爆摄像头标配万向节。

7. 防爆接线盒

➤ 铸铝材质，防爆等级：Ex d IIB T6 Gb/Ex tD A21 IP66 T80℃，防腐/防尘/防水，出线孔规格：2 个 G3/4"接口，产品内部能够安装电源和一定体积的电子元器件，轻微腐蚀性环境使用。

8. 防爆控制箱

➤ 304 不锈钢材质，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Ex tD A21 IP68 T80℃，防腐/防尘/防水，出线孔规格：6 个 G3/4"接口，产品内部能够安装解码器和一定体积的电器设备，化工、酸碱等腐蚀性环境使用。

9. 本地显示设备

➤ 21 寸，16: 9。

10. 户外视频光缆

➤ 单模，12B1。

11. 视频网络线

➤ UTP CAT5E。

12. 弱电电源线

➤ RVV2*1.5。

13. 网络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14. 机柜

➤ 标准机柜高 1.2 m。

15. 视频数据接口定制开发

本地平台需要实现与视频转发平台的相关接口对接，实现对视频数据展示、设备控制等各类功能的实现，包括：

- 视频展示。对各个企业前端摄像机设备的视频展示。
- 轮询平台。对各个企业的摄像机的视频图像进行轮训查看。
- 视频调阅。实现调阅前端指定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
- 录像查看。实现从各个企业的 NVR 设备调取指定时间的视频录像。
- 云台控制。能够通过视频转发平台，实现对前端云台设备。
- 分屏展示。实现在系统界面分屏展示的功能。
- 画面应用集成。集成包括基于 GIS 的图像定位及应用系统集成。

2.7.4. 数据存储

1. 网络视频存储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网络视频存储	智能侦测报警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配合具有高温点检测、测温、温差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配合具有区域关注度检测功能的 IPC，可实时显示关注区域的人数；支持配置人数阈值和停留时长，当人数过多或停留超时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远程管理 IPC	支持设备级联，NVR 接入 NVR、DVR、XVR 设备，选择通道添加
	视频安全功能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 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 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黑白名单；WEB 端可设置开启 HTTPS 安全链接、SSH
	文件功能管理	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全双工功能检查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设备总资源	NVR 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 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 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 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 640Mbps。最大接入路数 64 路
	硬盘管理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当阵列内某块磁盘发生故障，热备盘自动替换故障盘进行磁盘阵列重构。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
	视频编码	可接入 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支持接入 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可通过客户端显示
	数据备份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视频数据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可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类型进行数据备份，将录像文件或者图片保存至 USB 设备（U 盘、移动硬盘）、eSATA 盘、DVD 刻录机等存储设备

2. 硬盘

- 3.5 吋 4T 5900RPM SATA 数据盘。

2.7.5. 数据传输

1. 专线（50M）

- 重大危险企业至应急管理局专线租用，重大危险源企业 32 条。

2.7.6. 信息安全保障

1. 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 支持内外网国标 GB/T 28181-2016 协议代理透传，支持主流视频厂商 SDK 方式联网。
- 支持视频和信令数据的安全透传。
- 支持国标 GB/T 28181-2016 协议规范的设备注册、注销、校时、心跳、PTZ 控制、预置点/巡航/轨迹、PTZ、实时流转发预览、录像下载等功能。
- 支持主流安防品牌如海康、大华、宇视、科达等监控系统的接入，可识别注册协议、传输协议、告警协议等。
- 支持防火墙安全策略及路由功能；防火墙日志功能，具有完整的网络访问日志记录。
- 支持对非法私接、非法仿冒、非法攻击等行为进行实时识别、告警并阻断、溯源，可精确定位非法入侵源 IP 地址、时间等信息。

➤ 符合 GB 35114-2017、GB/T28181-2016 国家标准要求和 GA/T 1400. X-2017 公安部行业标准；

➤ 支持告警日志，对新设备接入、设备离线、非法终端接入等行为进行实时展示，统计各类在线终端在线数量，包含摄像头、PC、NVR 等；

➤ 支持摄像头在线率统计，统计摄像头在线概况，包含在线总数、离线总数及在线率。

2. 边界访问控制安全设备

保证企业安全数据及监控资源至应急局的传输安全，设备应具有公安部相关检测报告及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支持国标联网协议透传功能，国标地址转换功能，基于协议特征的白名单应用控制功能，统一网管功能。

2.7.7. 区级平台开发

区级平台作为市级系统与企业数据连接的纽带，同时要能呈现辖区内危化品企业的相关情况，区级平台主要的功能如下：

（一）危化品企业物联感知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对接采集、汇聚与呈现

采集和汇聚：采集 32 家企业的感知数据和视频数据，如：灌内的液位、温度、压力等，罐区的管道压力、流量；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信号、明火、烟气、环境参数以及视频信号等；

呈现：在平台分级展现上述数据，包括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二）危化品企业信息 GIS 呈现

在 GIS 地图呈现各企业上述相关信息的实时状态。

（三）危化品企业数据查阅

采集到的视频数据和感知类数据，通过区级平台可以查阅，如历史和当前的罐内的液位、温度、压力，实时的视频监控的等。

（四）区级平台采集的数据上传到市级平台

区级平台采集到的 32 家危化品企业的所有信息均需要通过专线或第三方平台转发到市级平台。

模块	功能
统一管理功能	统一数据访问
	系统资源管理
	资源目录服务
	系统设置、用户管理

数据库	监测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
	业务数据库
	空间数据库
	多媒体数据库
	共享交换数据库
	历史数据库
GIS 地图展示	基础地理数据
	危化品图层展示
	地图服务与操作-地图浏览
	地图服务与操作-地图定位
	地图服务与操作-地图标绘
	图层组合控制-图层显隐控制
	图层组合控制-图层叠加
	图层组合控制-图层切换
	图层组合控制-图层自定义配置
	图层组合控制-图例符号定义

2.7.8. 对接方案要求

区级平台后续将纳入青浦区城运平台，城运平台视频数据为青浦区已建成的区级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因此本次需与区级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区级视频共享交换平台物理位置部署于区政务外网，技术上由甲方协调厂商提供技术支持。

所有的数据需要转发到市局应用系统，因此本次需与市局应用系统对接，技术上由甲方协调厂商提供技术支持。

2.7.9. 资质要求

由于数据传输涉及专线的租赁，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适当加分。

第二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置。

（一）项目实施

1. 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全部相关的调试，包括软硬件性能调试，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2. 中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

料应包括电力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二）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期后，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对于出现的重大软、硬件问题，中标人配合项目相关承建单位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如下标准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 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建设要求
- 2、满足用户的实际要求
- 3、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设计、实施方案、试运行记录等文档材料
- 4、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安全测评。

（三）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满足试运行条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交货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五）人员要求

- 1、现场实施团队至少 6 名技术人员，所有人须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
- 2、实施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持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2 名物联网高级工程师。

第三章 售后服务及质保

需提出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

（一）质保期：软件质保期为 1 年，硬件质保期为 3 年。

（二）投标人须承诺：软件质保期（1 年）内提供免费维护和版本升级；硬件设备提供质保期（3 年）内免费维护和版本升级；承诺项目质保期（1 年）内 1 人 7*24 小时驻场服务，承诺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时必须保证至少 2 人到场。

（三）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涉及的硬件产品如损坏，需要不返还维修或者免费换新。

（四）应急措施：如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应承诺提供同类

型号备品备件应急替换故障设备。

（五）如硬盘发生故障，保质期内免费更换，旧硬盘不可回收。

（六）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项目所含的智能物联网主机、企业端控制系统改造设备、防爆变焦筒机、网络视频存储、视频平台级联网关、边界访问控制安全设备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原厂质保函，所有质保函必须加盖原厂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方案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的需求满足度,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技术方案需包括提供企业端详细改造方案和区平台与企业端的对接方案），1-10分；
3	设计方案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区级平台详细设计方案与技术需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分（须提供高保真效果图，未提供不得分），1-10分；
4	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方案	10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总体方案和招标文件提供和现有视频共享平台详细技术对接方案，对接方案满足度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兼容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必须提供系统详细部署拓扑图和详细的对接技术方案），1-10分
5	实施方案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风险和控制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方案优劣等进行评分（1-5分）。
6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15	客观分	1. 标记“▲”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0-12分； 2. 其他普通指标负偏离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0-3分。
8	制造商质保证明	6	客观分	根据“设备制造商三年质保证明文件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制造商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进行评分，提供一个设备的三年原厂质保承诺函的得1分，总分6分，缺少或不符合的一个扣1分；
9	项目团队人员	3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得1分； 2、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员）具有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资质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
10	项目业绩	3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且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

				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11	驻场承诺	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在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2 人驻场服务, 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12	企业实力	3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 (元)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子系统软件开发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 (元)
1				
2				
3				

合计：各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元）				

（2）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合价(人民币 元)
产品软件					
小计：					
软硬件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 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在各子系统报价的基础上计取，中标后上述费用均为包干价；
- 3、开发软件需按软件功能模块按人/月进行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4	财务声明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对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满足试运行条件。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			

	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机房空调、电视机、监视器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类别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进口产品政策：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付款方法	按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3、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实施计划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安全措施等。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5、本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配备及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7、“▲”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8.主要设备的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表:

序号	设备	授权及质保证明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

序号	设备	授权及质保证明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智能物联网主机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2	企业端控制系统改造设备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3	防爆变焦筒机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4	网络视频存储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5	视频平台级联网关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6	边界访问控制安全设备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9、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服务内容 & 措施	(包括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青浦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乙方所提供合同项目中构成要件的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付地点

合同项目交付地点：青浦区。

2.3 交付日期

本合同项目的交付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合同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及其关联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甲方及其关联方因此涉入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4 如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设备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及其关联方应依据合同项目的条件和性质，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乙方在设备交付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设备进行功能性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提供经甲方关联方认可的书面证明文件。

5.3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1至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的关联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组织系统最终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合理工作要求。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0个工作日，直至合同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6 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相应付款手续，乙方履行相应质保手续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合同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等，所交付的资料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六、维保服务

维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为12个月，维保期限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在双方约定的维保期内，甲方享有乙方免费提供的诸如软件升级服务、系统故障解决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服务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严格标准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维保服务。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7.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该合同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使用的合同项目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7.3 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应签订

保密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涉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和实际使用方均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八、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落实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采购，经监理验收硬件合格甲方在收到甲方关联方出具的相关签收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第二期：完成系统开发并且运行正常达到招标要求，经监理确认甲方在收到甲方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第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金额的质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该质保函的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约定的质保期相一致。

（4）维保期结束后，且双方亦无任何争议的，甲方退还乙方所提供的质保函原件。

九、辅助服务

9.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合同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9.2 辅助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系统保证和维护

10.1 在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中，不得包含任何危及安全的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后门”；自动根据时间控制停止软件运行的功能；与甲方及其关联方信息防御体系冲突；存在计算机病毒、木马等非法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访问的功能。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已完成支付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0.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合同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十一、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

十二、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2.2 维保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应维保服务而造成甲方及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索赔金额不少于造成损失的实际金额，乙方应无条件支付，甲方损失金额在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内优先扣除，保函金额

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2.3 乙方有证据证明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无法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导致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甲乙双方约定此损失甲方承担50%，乙方承担50%。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九、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